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06 中期財務報告
 -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莫仲堃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Troutman Sander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embly.com

股份編號

03989



概覽

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達3.68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29億港元，而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437億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3.5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8%，佔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收益約95.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4.1%下跌至約2.83%，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增加(存貨撥備已使毛利率從8.73%降至2.83%)；(ii)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如勞工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製造業進一步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貿易經營模式。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680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2.4%。

由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去年同期並無可比較數字。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8%至約2,190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4.4%至約9,620萬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7%至約4,46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約3.47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其中約43.2%為短期銀行借款及約56.8%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約71.7%及28.3%，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約66.3%，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33.7%。

2009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17。由於201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總額，因此並無計算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1.25升至2010年6月30日的約1.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640萬港元、總賬面淨值約1.568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淨值約3,19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674億港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10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30日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8,773	508,359
銷售成本		(355,054)	(436,753)
毛利		13,719	71,6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982)	(6,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4	2,02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38,627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	—	(2,242)
行政開支		(96,172)	(47,6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862)	(14,586)
融資成本	5	(44,610)	(16,6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0	16,799	—
商譽減值虧損	12	(144,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6,000)	(78,5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
除稅前虧損		(297,364)	(94,918)
所得稅開支	6	(1,780)	(2,3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99,144)	(97,24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49,134)
期內虧損	8	(299,144)	(146,374)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73	(12,0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56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5,735	(12,6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3,409)	(159,058)
期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292,945)	(143,711)
非控股權益		(6,199)	(2,663)
		(299,144)	(146,374)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267,210)	(156,526)
非控股權益		(6,199)	(2,532)
		(273,409)	(159,058)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7.98) 港仙	(38.13) 港仙
攤薄		(38.30) 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7.98) 港仙	(25.09) 港仙
攤薄		(38.30) 港仙	不適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008	196,148
無形資產		5,988	6,722
商譽	12	271,729	423,280
預付租賃款項		66,162	65,898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158,147	137,134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34,70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40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77,32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74,25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5,798	107,068
		902,853	1,051,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613	206,670
貿易應收款	15	236,820	171,69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621	118,795
應收遞延代價		49,193	58,264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1,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42,842	87,8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7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634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5
可收回稅項		668	682
可供出售投資		551	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06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4,952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0	125,303
		1,078,750	886,585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55,225	85,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21	151,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50,000	265,5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10,5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084
應付稅項		32,664	41,57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73	77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	150,172	124,343
銀行透支		—	2,425
		677,655	709,109
流動資產淨值		401,095	177,4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3,948	1,229,0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07	57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	197,623	181,554
可換股債券	20	124,298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	18,798	—
可換股票據	21	242,734	294,796
承兌票據	22	203,913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461
遞延稅項負債		42,796	53,667
		830,830	722,587
		473,118	506,4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4,946	65,830
儲備		353,764	399,962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438,710	465,792
非控股權益		34,408	40,705
		473,118	506,497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295	1,118	—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43,711)	(143,711)	(2,663)	(146,3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206)	—	—	—	—	—	—	(12,206)	131	(12,0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38	—	—	—	38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6)	—	—	—	—	(647)	—	—	—	—	—	—	(647)	—	(6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853)	—	—	38	—	—	(143,711)	(156,526)	(2,532)	(159,058)
行使購股權	139	359	—	—	—	—	—	—	—	—	—	498	—	49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152	28,303	—	—	—	—	—	—	—	—	—	42,455	—	42,455
發行股份費用	—	(2,795)	—	—	—	—	—	—	—	—	—	(2,795)	—	(2,79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股份溢價賬	—	185	—	—	—	(185)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235	—	—	—	—	—	4,235	—	4,235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594	237,397	2,015	17,414	58,361	9,244	30,052	333	1,118	—	80,485	479,013	(11,408)	467,605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65,830	534,603	2,015	18,843	44,111	3,644	30,052	—	—	518,895	(752,201)	465,792	40,705	506,49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92,945)	(292,945)	(6,199)	(299,1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173	—	—	—	—	—	—	25,173	—	25,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5)	—	—	—	—	562	—	—	—	—	—	—	562	—	56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735	—	—	—	—	—	(292,945)	(267,210)	(6,199)	(273,40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574	161,354	—	—	—	—	—	—	—	—	—	169,928	—	169,928
發行股份費用	—	(7,687)	—	—	—	—	—	—	—	—	—	(7,687)	—	(7,68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44	—	—	—	—	—	144	—	144
行使購股權	5	73	—	—	—	—	—	—	—	—	—	78	—	7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股份溢價賬	—	25	—	—	—	(25)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652)	—	—	—	—	65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8)	(9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0,537	185,285	—	—	—	—	—	—	—	(127,795)	—	68,027	—	68,027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9,638	—	9,638	—	9,63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4,946	873,653	2,015	18,843	69,846	3,111	30,052	—	—	400,738	(1,044,494)	438,710	34,408	473,118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自法定財務報表的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款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351)	(156,4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60,593	146,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777)	19,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5,9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14)	(11,896)
出售附屬公司	25	(188)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	—	(3,483)
出售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239	—
應收遞延代價減少		38,264	—
向關連公司墊款		(30,435)	—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款項		(10,24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511	264
		6,172	151,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75,309	639,435
銀行借款還款		(252,102)	(655,916)
已付利息		(11,941)	(22,9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	156,000	—
發行股份		170,006	39,660
發行股份費用		(7,687)	(2,79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73)	2,952
		329,212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033	(4,911)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759	(4,8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78	26,37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70	16,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0	29,864
銀行透支		—	(17,284)
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28
		293,670	16,608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自2010年1月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改變為人民幣。通過位於中國的工廠進行成衣及配飾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向中國顧客所作的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此外，自2009年12月開始，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此等改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

由於本公司的上市地點為香港，為了便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改變功能貨幣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於期內將其功能貨幣從港元改變為人民幣。

僅當一集團實體之相關交易、事項及狀況出現改變時，該實體方可改變其功能貨幣。改變功能貨幣的影響作前瞻性處理入賬。於改變功能貨幣當日，實體使用當日現行匯率將其所有項目兌換為新功能貨幣，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兌換金額乃作為其歷史成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自收購日期起，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惟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則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而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減值虧損的撥回確認至該收回金額幅度。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交易，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所持的權益撇銷。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0)。

誠如附註20所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可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分別使用現金流貼現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中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前瞻性應用。此外，本集團亦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進行會計處理的要求作前瞻性應用。

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本中期期間內的業務合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的日後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基於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營運—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本集團從事的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過往為獨立業務分類。該業務已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該經營分類的業績載於附註7。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351,944	16,829	368,773
分類業績	(58,258)	(180,779)	(239,037)
未攤分收入			2,803
未攤分公司費用			(20,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2,0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融資成本			(44,610)
除稅前虧損			(297,364)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8,359	—	508,359
向「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所作的分類間銷售	3,001	(3,001)	—
總額	511,360	(3,001)	508,359
分類業績	9,988		9,988
未攤分收入			666
未攤分公司費用			(8,18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537)
融資成本			(16,611)
除稅前虧損			(94,918)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公司費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03	626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2,902	—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5)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7)	19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240	360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347	(8,750)
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1,760)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40
雜項收入	1,808	391
	(7,982)	(6,927)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11,900	16,554
可換股債券	3,895	—
可換股票據	15,964	—
來自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貸款	430	—
融資租賃責任	41	57
承兌票據	12,380	—
	44,610	16,611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免稅期及稅項寬減將於2012年屆滿。故此，經計及截至該兩個回顧期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計提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3,462	2,3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82)	—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1,780	2,322



7. 已終止業務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主要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657
銷售成本	(29,460)
毛利	26,1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9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4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010)
行政開支	(29,67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確認的減值虧損	(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75)
融資成本	(6,304)
期內虧損	(49,134)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2
無形資產攤銷	9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4
匯兌虧損淨額	1,061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990	407,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4	7,4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6	570
無形資產攤銷	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7	(196)
匯兌虧損淨額	12,994	2,723
計入行政開支的罰金支出撥備	20,729	—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292,945)	(143,711)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2,90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305,849)	(143,71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290	376,917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7,2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8,525	376,917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期內虧損	(292,945)	(143,711)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49,13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292,945)	(94,577)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2,904)	不適用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305,849)	不適用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9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49,13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在建工程款項約45,924,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此外，本集團亦購入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為520,000港元、256,000港元、1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69,000港元、10,222,000港元、599,000港元及6,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其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協議出售業務會反映本集團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出售代價釐定。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落實業務重組，並根據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少於其賬面值約78,537,000港元的基準，已關閉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8,537,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068,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11,853)
匯兌調整	11,523
於2010年6月30日	1,068,010
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645,060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184
匯兌調整	7,037
於2010年6月30日	796,281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271,729
於2009年12月31日	423,280



12. 商譽(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商譽主要原因為於2009年12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所致。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已根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用技術的性質分配至以下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焚燒技術	114,078	234,020
厭氧分解技術	157,651	189,260
	271,729	423,280

期內，144,18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根據下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組成，且每年按14.48%的貼現率貼現。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為期25至30年的相關經營權期間納入預算。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兩年內納入預算，而兩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的固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代價(定義見附註3)。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各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廢物處理	發電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東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07年12月29日至 2034年12月28日 (27年)	650噸	36,000,000kWh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09年1月17日至 2036年1月16日 (27年)	1,200噸	131,000,000kWh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且仍在建設階段，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於服務經營權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本集團亦有權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在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電網電費。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6,493,000港元(2009年：零港元)。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281	—
匯兌調整	19	—
	77,321	—

於2010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5,021,000港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代價已在過往年度悉數付清及於2009年12月31日呈列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並於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的未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407,617
負債總額	(239,528)
資產淨值	168,08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7,321
收益	8,1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59
本集團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81



15.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0,611	52,756
91至180日	113,078	82,945
181至360日	2,012	24,758
360日以上	1,119	11,234
	236,820	171,693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附註a)	79,062	54,553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25,270	25,270
	104,332	79,823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38,510	8,075
	142,842	87,898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實益權益。
- (b)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權益。於本期間內，岳欣禹先生出售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全部權益。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於報告期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418	51,403
91至180日	24,846	3,150
181至360日	41,026	—
360日以上	26,042	25,270
	104,332	79,823

上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88,37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622,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828	32,452
91至180日	4,754	17,697
181至360日	4,196	22,939
360日以上	27,447	11,923
	55,225	85,011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	15,569
其他應付款		
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附註b)	250,000	250,000
	250,000	265,569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科技」)擁有控股權益，故該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於本期間內，岳欣禹先生出售其於恒寶利南京科技的全部權益，而恒寶利南京科技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b) 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於Bloom Origin擁有控股權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應付一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6,328
360日以上	—	9,241
	—	15,569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一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指本公司根據一份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所收取的保證金。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億港元)。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參照備忘錄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據此，Bloom Origi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上述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2(c))。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Full Charm為於2010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Full Prosper旗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轉移至Full Charm，從而使組完成後，Full C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成衣及配飾貿易、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以貿易經營模式從事成衣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及特別股東大會亦並未舉行。

所收取的保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用於清償相關出售代價。



19.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275,309,000港元的新造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該款額按市場年利率介乎5.1厘至9.1厘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約252,102,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47,795	305,897
銀行透支	—	2,425
	347,795	308,322
分析為：		
有抵押	249,288	249,899
無抵押	98,507	58,423
	347,795	308,322
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150,172	124,34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97,623	181,554
	347,795	305,897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150,172)	(124,343)
	197,623	181,554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5.85厘。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	120,403	35,59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3,895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799)
於2010年6月30日	124,298	18,79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發行日期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0年 4月13日	2010年 6月30日
股價	1.968港元	0.83港元
無風險比率	1.968%	1.495%
期限	5年	5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12%	45.13%

21.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轉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總額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下的控制權變化的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轉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轉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



21. 可換股票據(續)

期內，本金額為126,4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2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5,3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先後於2010年4月13日及2010年4月14日調整為每股1.19港元及每股1.18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3)。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2010年1月1日	294,796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15,964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轉撥至權益	(68,026)
<hr/>	
於2010年6月30日	242,734
權益部份	
於2010年1月1日	518,895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127,79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9,638
<hr/>	
於2010年6月30日	400,738



22. 承兌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集團發行下列承兌票據：

- (a) 本公司向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0日。
- (b) 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 (c) 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期內承兌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91,533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12,380
於2010年6月30日	203,913

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及賬面值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2012年12月10日	12.895%	59,830	56,338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31,077	29,160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113,006	106,035
			203,913	191,533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658,304,000	283,030,000	65,830	28,30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141,515,000	—	14,1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5,741,000	54,900,000	8,574	5,490
行使購股權	50,000	23,859,000	5	2,385
行使認股權證	—	55,000,000	—	5,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5,366,000	100,000,000	10,537	10,000
期末／年末	849,461,000	658,304,000	84,946	65,830

期內，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每股1.67港元及2.0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9,341,000股及76,400,000股普通股。

期內，於5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558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50,000股普通股。

期內，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20港元獲轉換後，本公司發行105,366,000股普通股。



24.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額外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恒塞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恒賽爾(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採購會計處理法入賬。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2,020,000港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收購當日 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存貨	10,269
貿易應收款	14,7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0,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36
貿易應付款	(12,8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95)
銀行借款	(33,088)
應付稅項	(214)
遞延稅項負債	(702)
	4,821
減：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	(2,411)
議價收購收益	(2,020)
	390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3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8
	5,928



24. 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恒賽爾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6,508,000港元的溢利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期內集團總收益為393,735,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295,8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0年6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許可證管理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2日完成。

本集團於2010年4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約52,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27,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該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完成。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衡懋及上海金山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衡懋 千港元	上海金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8	558
其他應收款	—	1,229	1,229
可收回稅項	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184	188
應計費用	(10)	(261)	(2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9)	(68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75	—	175
	190	1,021	1,211
商譽	—	11,853	11,853
解除匯兌儲備	—	562	562
非控股權益	(98)	—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2)	38,719	38,627
總代價	—	52,155	52,155
以下列方式支付：			
預收款項(附註)	—	22,962	22,962
遞延代價	—	29,193	29,193
	—	52,155	52,155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	(184)	(188)

附註：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到有關出售上海金山的部份代價約22,962,000港元。

遞延代價將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虧損約1,760,000港元。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2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1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Benlim Limited（「Benlim」，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成衣及鞋類業務）予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該項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Benlim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4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9,843)
	2,889
解除匯兌儲備	(64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242)
	—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3,48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27.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116,822
期內行使	(50,000)
期內失效	(1,078,956)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4,987,866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6港元。

28. 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8	—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453,898	58,169



29.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ong Wise(Holdings)Limited (附註1)	已支付服務費	—	466
ST(附註2)	銷售成衣 已收採購收入	37,305 750	52,679 3,353
恒賽爾有限公司(附註3)	已收管理費收入	240	360
Mountain Experience Beteiligungs (附註4)	利息開支	430	—

附註：

1. 該公司為衡懋的一名少數股東。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出售衡懋。
2.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3. 該公司於2010年4月8日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附註24)，恒賽爾有限公司從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4. 該公司為恒賽爾有限公司一名合營夥伴，於2010年4月8日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於該日由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9.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以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27	4,536
離職後福利	12	24
股份支付	113	247
	2,252	4,807

30. 中期結束後事項

- (a) 於2010年7月9日，本集團與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上海振環」)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上海振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37%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入高達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以將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增加至高達約63%，惟須待政府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將就償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一項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91,200,000元(約相當於103,970,000港元)的貸款，或就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現有貸款提供擔保，以解除上海振環就該貸款提供的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於將由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及擁有的廢料處理及廢料能源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本集團將向上海振環逐步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將上海振環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或以下。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如適用)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及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收購上海振環所持有的餘下股權。

以上交易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日期前尚未完成。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



30. 中期結束後事項(續)

- (b) 於2010年8月26日，本公司與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537港元的價格向最少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最多148,4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將於配售協議簽訂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0.537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將向賣方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應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一致。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日期，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尚未完成。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公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及配偶的權益(附註1)	76,594,205(L)	9.02%
Marcello Appella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3,588,030(L)	0.42%
關雄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L)	0.03%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以及岳欣禹先生之配偶鄧翠儀女士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及鄧翠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6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0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岳欣禹先生(附註1)	302,298 (附註2)	—	—	—	302,298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503,829 (附註5)	—	—	—	503,829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806,127	—	—	—	806,127			0.09%
Marcello Appella 先生	251,915 (附註2)	—	—	—	251,915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201,532 (附註5)	—	—	—	201,532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453,447	—	—	—	453,447			0.05%
鄧翠儀女士 (於2009年 12月28日辭任 董事並繼續作為 僱員)(附註1)	403,063 (附註2)	—	—	(403,063)	—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253,829 (附註5)	—	—	(253,829)	—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656,892	—	—	(656,892)	—			—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0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林漢強先生 (於2009年 12月28日辭任)	201,532 (附註2)	—	(201,532)	—	—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100,766 (附註5)	(50,000)	(50,766)	—	—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302,298	(50,000)	(252,298)	—	—			—
黃明揚先生 (於2009年 12月28日辭任董事 並繼續作為僱員)	302,298 (附註2)	—	—	(302,298)	—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50,766 (附註5)	—	—	(50,766)	—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353,064	—	—	(353,064)	—			—
僱員 合計	705,360 (附註3)	—	(705,360)	—	—	07/05/2007 – 06/05/2010	2.878 港元	
	— (附註2)	—	—	705,361	705,361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453,448 (附註4)	—	—	—	453,448	09/10/2007 – 08/10/2010	4.8727 港元	
	— (附註5)	—	—	304,595	304,595	18/08/2008 – 17/08/2018	1.5581 港元	
	2,386,186 (附註6)	—	(121,298)	—	2,264,888	11/11/2008 – 10/11/2018	0.3592 港元	
	3,544,994	—	(826,658)	1,009,956	3,728,292			0.44%



附註：

1. 鄧翠儀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鄧翠儀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的家族權益總數為1,463,019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7%。
2.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並於2007年5月7日歸屬及由2007年5月7日起至2010年5月6日止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並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及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期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76,344,205(L)	8.99%
萬順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76,344,205(L)	8.99%
鄧翠儀女士	家族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78,057,224(L)	9.1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12,338,983(L)	48.54%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2,338,983(L)	48.5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2,338,983(L)	48.5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2,338,983(L)	48.5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2,338,983(L)	48.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12,338,983(L)	48.54%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附註4)	152,744,205(L)	17.9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52,744,205(L)	17.98%
鄭裕彤先生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52,744,205(L)	17.98%
Waste Resource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1,741,000(L)	8.45%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i)Charm Hero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由鄧翠儀女士的配偶岳欣禹先生擁有）、(ii)岳欣禹先生持有的可認購806,127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iii)鄧翠儀女士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56,892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以及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0,338,983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76,400,000股股份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76,344,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9,341,000股股份及由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作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一般合伙人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6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除了本公司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1.8條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非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形式經董事會考慮並通過。鑒於該擬進行交易的重要性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無法於擬召開之會議舉行之時出席，本公司決定向全體董事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